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司他字第25號

被　　告　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鑫城

上列當事人與原告莊秀春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6,359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莊秀春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5年度潮救字第6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其繳納訴訟費用。上開事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潮簡字第349號判決被告敗訴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67,87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359元，是以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6,359元，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夏鴻鈞